房屋征收行政执法公示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执法工作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区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执法单位（区土地整理中心）采取一定方式，依法将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职责、依据、范围、权限、程序、结果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执法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按照"谁执法、谁公示、谁负责"的原则，全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便民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行政执法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外，应当公示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机关职责、权限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的依据、种类、程序、结果；

（四）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图；

（五）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救济途径、方式和期限等；

（六）投诉举报的方式和途径；

（七）行政执法机关的办公电话、通信地址、电子邮箱、网址等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行政执法公示以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公示为原则，其他公示方式为补充。

**第七条** 新颁布或修改、废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或废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公示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行政执法相对人对公示内容要求说明、解释的，应当指定人员做好解释和解答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当经单位负责人审定后公示。